

新北市政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新北市教申（六）字第 109005 號

申訴人：○○○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學校及職稱：○○○○○職業學校教師

住居所：○○○○○○○○○○

原措施學校：○○○○○職業學校

申訴事由：107 年度成績考核事件

本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如下：

主文

申訴有理由。

原措施學校應秉本評議書之意旨，於文到兩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置。

事實

- 一、申訴人任教於○○○○○職業學校（下稱○○○○○或原措施學校）擔任專任體育老師兼導師，於 108 年○月○日收到原措施學校 107 學年度成績考核四條二款之通知書；申訴人不服，旋於 108 年○月○日向新北市政府雲端櫃檯市長信箱提出陳情，嗣再於 109 年○月○日寄達申訴書至教育部，經該部於○年○月○日以○○○（○）字第○○○○○○○○○○號函轉至本會辦理。案經本會審查後，以申訴人申訴逾期，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

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2 款為不受理之決定。嗣申訴人復向教育部中央教師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經該會撤銷本會評議決定，本會再另為評議。基於前次評議僅就申訴逾期審理，不及於實體事項，合先敘明。

二、 申訴人申訴意旨略以：

- (一) 依據本校教職員細則第四條二款，如有疑義，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詳敘理由、檢同有關證明文件申請復審。本校考核是以各處室積分，各處室加總合計以後列入評比。可是經過校長口頭證實，此次考核並沒有依規定辦理。收到考核通知當下即提出復審要求，可是行政單位種種拖延，說詞反覆延宕至今。申訴人於○○○學年度職務上協助活動，嘉獎至少有四支以上，無曠職，無記過，無不良出缺勤紀錄。申訴人被告知的說詞都是某位主任個人的觀點，有失公允。
- (二) 希望獲得之補救：應依照學校既定辦法，各處室積分表加總覆核，使申訴人有機會陳明各樣指控孰是孰非；督促行政單位能依法行政，而不是依個人喜惡而行為。

三、 原措施學校答辯陳述略以：

1、 本案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情形：

- (1) 教師年終考核依各單位評擬，符合第 4 條第 2 款者，依個案逐一由其他單位及委員補充說明後，付諸討論表決。
- (2) 申訴人因嘉獎後擬晉升為四條一款：主席不參與投票，由 9 位委員投票，3 位贊成，6 位不贊成，故維持四條二款。

2、 當事人之通知：

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後○年○月○日送交校長覆核。○年○月○日校

長同意委員會之決議，108 年○月○日製發成績考核通知書後，親送由當事人親自簽名領收。

3、具體處理之理由

- (1) 審議教師年終考核是由委員審查各單位評擬給予之個人工作成績、勤惰資料、品德生活紀錄、獎懲紀錄及其他應行考核事項等進行初核。申訴人之工作成績考列為四條二款，會議委員亦知悉加計嘉獎次數後得晉升為四條一款，惟對該案進行說明及討論後，付諸表決，決議仍維持四條二款。
- (2) 考核通知書依本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5 條之規定辦理，教師成績考核經核定後，以書面通知受考核教師，並附記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及受理單位。考核通知書備註欄明載：「受考人員對於考核考列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收到考核通知書三十日提出確實證明或理由，向新北市政府教師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

理由

- 一、 本案所涉相關法令規定如下，教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同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準則（下稱評議準則）第 3 條：「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評議準則第 12 條第 1、2 項：「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前項期間，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

準。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同準則第 30 條第 1、2 項：「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另為措施，或發回原申評會另為評議決定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又私立學校法第 51 條第 1 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對人事、財務、學校營運等實施自我監督；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據此條文而訂定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 8 條：「學校應就教職員工人事事項，訂定管理規章及設計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點；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一、聘僱、敘薪、待遇、福利、保險、退休、資遣及撫卹。二、出勤、差假、訓練、進修、研究、考核及獎懲。」

二、按原措施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2 條明揭：「本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之成績考核，依本辦法辦理」。同辦法第 9 條：（第 1 項）「成績考核委員會由委員十一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實習、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第 2 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第 3 項）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第 10 條：「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

三、卷查，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召開之教師成績考核會議，觀其委員全體

11 位，男性委員僅 3 位（其中男性實習主任於○年○月○日往生後，該職務由女性實習組長代理至○○○學年度結束），尚不及委員總數 11 人的三分之一；當日固有出席委員 10 位、就申訴人因嘉獎後是否晉升一級討論，由 9 位委員投票（主席不參與投票），3 位贊成、6 位不贊成，故維持四條二款。然稽此一教師考核委員會之組織，顯有違反原措施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第 3 項，男性委員不及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情事，則據此一不合法組織所為決議，自有瑕疵，原處分無從維持；應由原措施學校治癒此一瑕疵後，再對申訴人為考核決議。

四、末查，本件周折多時，係因申訴人捨原處分末尾備註欄清楚教示之救濟途徑而不由，迂迴取道先於 108 年○月○日向市長信箱陳情，嗣又越過本會向教育部中央教師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其間額外耗費多時，殊為不值，附此說明。

五、綜據上述，原處分係由不合法之機關所作成，申訴有理由，應由原措施學校於本評議書送達後兩個月內，切實遵照該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調整教師考核委員會組織成員後，對申訴人重為考核；又基於「程序不備、實體不論」之法理，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其餘主張或陳述，本會在此毋庸審酌，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申訴有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
如不服本評議書決定，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
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新北市政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